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98 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代 表 人：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百洑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363489

址 設：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豐原大道 3 段 333 號 1 樓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魔力家知足常熱遠紅外線桑拿桶 BY010079」商品，廣告刊載「專利證明」，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洑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於 113 年 11 月檢舉 momo 購物網銷售「魔力家知足常熱遠紅外線桑拿桶 BY010079」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專利證明」，然該商品專利公告號 M543078 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消滅，涉有廣告不實。
- 二、函請 momo 購物網經營者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富邦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富邦公司架設、經營 momo 購物網，並負責系統維護及管理，被處分人百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百泐公司）提供案關商品，並將案關商品資料上傳至 momo 購物網。案關商品利潤分配係據雙方約定，由百泐公司提供網路建議售價及成本價格，案關商品倘有售出，富邦公司獲取案關商品網路售價與成本價格之價差。
- （二）消費者於案關商品銷售網頁下單後，富邦公司確認消費者完成付款，通知百泐公司先行出貨至富邦公司指定倉庫，再由富邦公司出貨予消費者，並由富邦公司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後續倘有消費爭議，亦由消費者向富邦公司客服人員反應。
- （三）百泐公司獲有「桑拿桶布套更換結構」專利權（即新型 M543078 號專利），有效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並於專利有效期間內上傳案關商品廣告至 momo 購物網，惟因百泐公司未繳年費，故案關商品於 112 年 6 月 11 日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註銷專利證書，百泐公司未發覺該專利證書已失效，故未能同步更新網頁內容。
- （四）案關商品於 112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12 月 4 日銷售數量為 729 件。

三、函請百泐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百泐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供案關商品廣告並上傳至 momo 購物網。案關商品之出貨方式、利潤分配、銷售情形等，均與富邦公司所陳相符。
- （二）百泐公司獲有「桑拿桶布套更換結構」之專利權，有效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並於專利有效期間內上傳「專利證明」用語之案關廣告至 momo

購物網。百洊公司合法繳納年費並持續取得案關商品專利證書6年，因疏忽未依期限繳納專利權年費（即第7年年費），故於112年6月11日遭智慧局註銷專利證書，百洊公司未發覺該專利證書已失效，故未能同步更新網頁內容。

（三）百洊公司經富邦公司通知，始知案關商品專利權已遭撤銷，並於113年12月4日立即下架案關商品，嗣於113年12月6日向智慧局補繳112年、113年年費。智慧局於114年1月6日以（114）智專行（權）15204字第11440033460號函復百洊公司已准予回復專利權。

（四）據智慧局114年5月22日（114）智專行（權）15180字第11440809080號函復百洊公司之內容，百洊公司僅於專利權消滅期間無法主張專利權之行使，亦即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112年6月11日至114年1月31日。

四、函請智慧局提供意見，略以：

（一）新型M543078號專利權核發日期為106年6月11日，因未依限繳納專利年費，專利權於112年6月11日消滅。該專利權消滅後，專利權人於113年12月11日申請復權，於114年2月1日公告撤銷專利權消滅。

（二）專利權因未依限繳納年費消滅後至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實施人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限於在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可繼續利用。

（三）專利權消滅後是否得繼續作為「專利」相關宣稱文字或繼續販售等情，專利法並無相關規定或罰則。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富邦公司為 momo 購物網經營者，並為開立銷售發票之出賣人，對於案關商品廣告內容具有決定及支配能力，亦為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而百洊公司依約製作上傳案關商品資料，並與富邦公司因廣告招徠效果銷售商品而直接獲有利益，故二公司均為本案之廣告主。

三、富邦公司與百洊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並刊載「專利證明」，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一）經查案關商品廣告予人印象為該商品獲有專利證明，且持續有效。按商品是否具專利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因素，案關廣告既使用「專利」字樣，予人印象較其他未獲專利之商品更具獨創性、新穎性、進步性，且受專利法之保障。

（二）復查百洊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1 日獲有專利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 年 9 月 29 日，然因未繳專利年費而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消滅，嗣專利權已於 114 年 2 月 1 日恢復，惟其效力仍尚不及於專利權消滅期間，是富邦公司與百洊公司仍持續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並刊載「專利

證明」，其表示與事實有間，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富邦公司與百沕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魔力家知足常熱遠紅外線桑拿桶 BY010079」商品，廣告刊載「專利證明」，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專利權於調查期間已恢復，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